

#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文件

赣苏振字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召开全市苏区振兴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苏区振兴办，赣州、龙南、瑞金和赣州蓉江新区经济发展局（苏区振兴办）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，回顾总结2020年全市苏区振兴发展工作，研究部署2021年全市苏区振兴发展工作。经研究，将于近期召开全市苏区振兴工作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时间

2021年2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，会期半天

### 二、会议地点

赣南宾馆1号楼一楼会议室

### 三、参会人员

(一) 各县(市、区)苏区振兴办主任，赣州、龙南、瑞金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经济发展局(苏区振兴办)局长(主任)；

(二) 市苏区振兴办全体干部。

### 四、会议议程

主持：省苏区办副主任、市苏区振兴办党组书记、主任薛强

(一) 市苏区振兴办副主任缪小征同志介绍《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》有关情况；

(二) 书面传达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、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；

(三) 各县(市、区)苏区振兴办主任，赣州、龙南、瑞金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经济发展局(苏区振兴办)局长(主任)发言；(每人控制在6分钟以内)

(四) 市苏区振兴办分管领导布置工作；

(五) 薛强主任讲话。

#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有下列情况人员不得参会，可请相关人员参加：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、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、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；会前14天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港台地区、国外旅居史和被判定为新冠感染者、确诊

或无症状的密切接触者；会前 14 天起，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未排除传染病者。请参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参加会议。

（二）请各地认真回顾总结 2020 年以来的工作，提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思路、打算安排以及意见建议，形成书面发言材料，篇幅控制在 2000 字以内，于 2 月 1 日下班前连同参会人员名单发至邮箱 gnzxb8196231@126.com。联系人：黄万军，电话（传真）：8996231。

（三）请全体参会人员佩戴口罩，提前 10 分钟入场，不得缺席、迟到或早退，严格遵守会风会纪，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。

（四）需住宿的参会人员请到赣南宾馆总台办里入住手续，其他人员于 2 月 2 日下午 14:20 前佩戴口罩进入会场。

附：参会人员报名表

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9 日

附:

## 参会人员报名表

单位(盖章):

时间: 年 月 日

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